

收文編號：1050008281

議案編號：10601110710008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

院總第 474 號 政府提案第 11614 號之 1

案由：經濟部函，為修正「專利師職前訓練辦法」，請查照案。

經濟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經智字第 1050460644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專利師職前訓練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以經智字 10504606440 號令修正發布，謹檢奉前揭辦法條文、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，敬請察照。

說明：依專利師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修正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〔均含附件〕

部 長 李 世 光

專利師職前訓練辦法修正條文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專利師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經專利師考試及格者，得檢具申請書及費用，申請參加專利師職前訓練（以下簡稱本訓練）。
- 第三條 本訓練由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（以下簡稱專利師公會）辦理之。
專利師公會為辦理本訓練，應設專責委員會負責規劃及執行等事宜。
- 第四條 專利師公會辦理本訓練，應擬訂訓練計畫，陳報專利專責機關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，亦同。
- 第五條 前條訓練計畫，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一、職前訓練報名程序及費用。
二、職前訓練課程內容、時數及講師安排。
三、訓練期間及訓練方式。
四、總成績計算方式。
五、請假、曠課、重訓及退訓之作業規範。
六、停訓後訓練費用之返還程序與額度。
七、補行測驗之申請程序、費用、時間與方式。
八、職前訓練合格證明之核發事宜。
九、受訓人員退訓之申訴程序。
- 第六條 本訓練費用之訂定，應參酌課程性質、內容、市場行情及其他相關因素。
- 第七條 本訓練課程總時數最低為六十小時。
- 第八條 本訓練每年辦理一次，並以專班訓練、數位學習或二者兼採之方式為之。
- 第九條 申請參加本訓練所需費用，由受訓人員自行負擔。
- 第十條 受訓人員訓練總成績應包含測驗成績，且以六十分為合格；不合格者，得重新繳納訓練費用，申請重訓。
因喪假、產假、重病或其他正當事由，經專利師公會核准未參加訓練測驗者，得申請補行測驗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- 第十一條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退訓；其所繳訓練費用，不予退還：
一、訓練期間有冒名頂替情事。
二、於測驗時舞弊。
三、有妨礙學習之行為，情節重大。
四、請假及曠課之合計時數逾本訓練課程總時數十分之一，或曠課時數達二十分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之一。

前項退訓處分，處分前應給予受處分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並經由專利師公會及專利專責機關組成之審議會審議後為之。

第一項之受訓人員經退訓處分後，得重新繳納訓練費用，申請重訓。

第十二條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，得申請停訓。

第十三條 受訓人員訓練合格後，由專利師公會發給本訓練合格證明文件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專利師職前訓練辦法修正總說明

專利師職前訓練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自九十八年三月十二日訂定發布，迄未修正，茲為配合專利師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於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修正公布，並落實專利師自治精神，爰修正本辦法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配合本法修正，修正授權訂定之條文。（修正條文第一條）
- 二、配合本法申領專利師證書程序之修正，刪除申請參加專利師職前訓練（以下簡稱本訓練）應檢具專利師證書之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二條）
- 三、為落實專利師自治精神，明定本訓練由專利師公會辦理，並成立專責委員會負責執行與規劃，且應訂定訓練計畫，陳報專利專責機關核定後執行。（修正條文第三條至第五條）
- 四、為保障經專利師考試及格者之工作權，使其能夠儘快進入相關市場執行業務，爰刪除本訓練問年辦理並新增補行測驗之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八條及第十條）
- 五、為保障受訓人員因相當事由而經退訓處分之程序正當性，及考量退訓事涉當事人權益喪失，爰增訂陳述意見與退訓處分之審議會審議制度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）

專利師職前訓練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辦法依專利師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辦法依專利師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	配合本法修正，修正授權訂定之條文。
第二條 經專利師考試及格者，得檢具申請書及費用，申請參加專利師職前訓練（以下簡稱本訓練）。	第二條 經專利師考試及格者，得申請參加專利師職前訓練（以下簡稱本訓練）。 第三條 <u>申請參加本訓練，應檢具申請書、費用及專利師證書，向專利專責機關或其委託辦理之機構為之。</u>	一、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二條及第三條移列合併修正。 二、為配合本法第五條第一項修正，經專利師考試及格及職前訓練合格者，始得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核發專利師證書，爰刪除申請參加本訓練應檢具專利師證書之規定。 三、現行本訓練係由專利專責機關辦理，為落實職業團體自律自治精神，新增第三條條文，明定本訓練由專利師公會辦理，故現行條文第三條後段予以刪除。
第三條 本訓練由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（以下簡稱專利師公會）辦理之。 專利師公會為辦理本訓練，應設專責委員會負責規劃及執行等事宜。		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為落實專利師自治精神，第一項明定本訓練由專利師公會辦理。 三、為確保本訓練之品質，第二項明定專利師公會應設專責委員會辦理該項業務。
第四條 <u>專利師公會辦理本訓練，應擬訂訓練計畫，陳報專利專責機關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，亦同。</u>	第十二條 <u>受委託辦理本訓練之機構，應擬訂訓練計畫，陳報專利專責機關核定後實施。</u>	一、條次變更。 二、配合本辦法第三條新增，並確保本訓練之品質，明定專利師公會辦理本訓練時，應擬訂訓練計畫，並陳報專利專責機關核定後，據以實施。
第五條 前條訓練計畫，應包括下列事項： 一、職前訓練報名程序及費用。 二、職前訓練課程內容、時數及講師安排。 三、訓練期間及訓練方式。		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明定專利師公會所擬訂之訓練計畫，其計畫內容應包括報名程序、費用等具法益重大影響事項，以俾執行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四、總成績計算方式。 五、請假、曠課、重訓及退訓之作業規範。 六、停訓後訓練費用之返還程序與額度。 七、補行測驗之申請程序、費用、時間與方式。 八、職前訓練合格證明之核發事宜。 九、受訓人員退訓之申訴程序。</p>		
<p>第六條 本訓練費用之訂定，應參酌課程性質、內容、市場行情及其他相關因素。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參酌會計師職前訓練及持續專業進修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，明定費用應參酌之因素，以資明確。</p>
<p>第七條 本訓練課程總時數最低為六十小時。</p>	<p>第四條 本訓練課程時數為五十七小時，測驗三小時；其課程及測驗內容，由專利專責機關定之。</p>	<p>一、條次變更。 二、依第三條規定本訓練由專利師公會辦理，故課程及測驗時數分配，亦應由專利師公會自行訂定，爰刪除本條後段規定。</p>
<p>第八條 本訓練每年辦理一次，並以專班訓練、數位學習或二者兼採之方式為之。</p>	<p>第五條 本訓練每年或間年辦理一次，並以專班訓練、數位學習或二者兼採之方式為之。</p>	<p>一、條次變更。 二、配合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修正，職前訓練合格證明文件為申請核發專利師證書之必備文件，為使其能夠儘快進入相關市場執行業務，爰刪除本訓練間年辦理之規定。</p>
<p>第九條 申請參加本訓練所需費用，由受訓人員自行負擔。</p>	<p>第六條 申請參加本訓練所需費用，由受訓人員自行負擔。</p>	<p>條次變更，內容未修正。</p>
<p>第十條 受訓人員訓練總成績應包含測驗成績，且以六十分為合格；不合格者，得重新繳納訓練費用，申請重訓。 <u>因喪假、產假、重病或其他正當事由，經專利師公會核准未參加訓練測驗者，</u></p>	<p>第七條 受訓人員訓練總成績以六十分為合格；不合格者，得重新繳納訓練費用，申請重訓。 <u>前項訓練總成績，包括分組討論報告成績占百分之五十、測驗成績占百分之四十及平時考核成績占百分之</u></p>	<p>一、條次變更。 二、第一項修正。明定測驗成績須占總成績之一部。 三、第二項修正。本於專利師自治精神，訓練總成績計算方式，應由專利師公會依實際需要決定，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。又為保障受訓人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<u>得申請補行測驗，並以一次為限。</u></p>	<p>十。</p>	<p>員之權利，若受訓人員有正當事由未參加筆試者，參酌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十六條第五項之規定，新增第二項受訓人員得申請補行測驗。</p>
<p>第十一條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退訓；其所繳訓練費用，不予退還： 一、訓練期間有冒名頂替情事。 二、於測驗時舞弊。 三、有妨礙學習之行為，情節重大。 四、請假及曠課之合計時數逾本訓練課程總時數十分之一，<u>或曠課時數達二十分之一。</u> <u>前項退訓處分，處分前應給予受處分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並經由專利師公會及專利專責機關組成之審議會審議後為之。</u> <u>第一項之受訓人員經退訓處分後，得重新繳納訓練費用，申請重訓。</u></p>	<p>第八條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退訓；其所繳訓練費用，不予退還： 一、訓練期間有冒名頂替情事。 二、於測驗時舞弊。 三、有妨礙學習之行為，情節重大。 四、請假及曠課之合計時數逾本訓練課程總時數十分之一。 前項之受訓人員經退訓處分後，得重新繳納訓練費用，申請重訓。</p>	<p>一、條次變更。 二、第一項第四款修正。為減少曠課情形之發生，且區別請假與曠課性質之不同，增訂曠課時數之上限。 三、增訂第二項。因退訓處分影響受訓人員之工作權甚鉅，應謹慎為之，故明定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權利，並由專利師公會及專利專責機關組成之審議會以合議制方式審議，以確保程序正當性。 四、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三項，並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十二條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，得申請停訓。</p>	<p>第九條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，得申請停訓，<u>其所繳訓練費用，不予返還；停訓原因消滅後，得再申請重訓。</u></p>	<p>一、條次變更。 二、停訓原因消滅後是否申請重訓，應由受訓人員自行衡酌，無庸再行規範，爰予刪除，又關於停訓後訓練費用之返還程序與額度等事宜，已於本辦法第五條第六款授權專利師公會訂定，爰刪除本條後段規定。</p>
<p>第十三條 受訓人員訓練合格後，<u>由專利師公會發給本訓練合格證明文件。</u></p>	<p>第十條 受訓人員訓練合格後，發給本訓練合格證明文件。</p>	<p>一、條次變更。 二、明定訓練合格證明文件之發給機構。</p>
<p>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條次變更，內容未修正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